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發售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發售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按於記錄日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公开发售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採用的詞彙與本發售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手續載於本發售通函第20頁。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倘於2016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通函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因此，於所有公开发售之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开发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201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I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II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III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發售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總額為290,191,200港元
「接納日」	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億輝創富」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為一名股份償付債權人及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誠如通函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釋 義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董事會主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務償付協議；(iv)清洗豁免；(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v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完成債務償付協議
「一致行動集團」	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 Sino、億輝創富及包銷商）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作調整）

釋 義

「轉換股份」	行使償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債權人」	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債務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2011年6月28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	2016年4月26日，為本發售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發售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完成日」	就債務償付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而言，為2016年5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龍先生」	龍小波先生，主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為一名主要股東，擁有381,011,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及本金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
「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5,235,303,300股新股份
「發售通函」	將於寄發日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形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發售文件」	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	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按發售價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	寄發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	釐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參照日期

釋 義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償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條款發行予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三年期無擔保10%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約53,417,356港元
「交割日」	預期配發發售股份之日期，現時預期將於2016年5月24日或相近日子進行
「償付股價」	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
「償付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按償付股價發行予股份償付債權人之最多9,692,022,458股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股份償付協議」	由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1月23日之股份償付協議，有關之詳請載於通函內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tar Sino」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名股份償付債權人及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釋 義

「Successful Era」	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名股份償付債權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並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包銷協議，且經一份於2016年4月26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以反映現時之預期時間表及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超額認購及零碎股份之安排
「包銷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即4,473,281,300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之豁免規定於2016年2月18日取得之一項豁免，豁免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因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基於載於本發售通函「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寄發發售文件.....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配發結果之公告.....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相關債權人可領取償付股份的股票證（附註1）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完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證（或倘公開發售終止， 則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預期恢復買賣之日期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股份、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零碎股份配對安排（附註2）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免費換領股份的股票證之最後時間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償付股份的股票證將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領取。

預期時間表

- (2) 於恢復買賣後，為了方便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本公司將委聘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安排提供有關買賣零碎股份的配對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買賣零碎股份的配對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零碎股份的買賣。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代理及配對服務詳情之公告。

惡劣天氣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接納日下午四時正發生，而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接納日發生，而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發生，則於本發售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被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此事宜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2016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文日期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在合理行動下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倘於2016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據此（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事實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之時，倘根據包銷協議重申，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斷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保證或承諾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項發生時或包銷商得悉後，未能儘快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屬適合）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送發售文件後），以避免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應有權（但不受限於）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選擇視該等事件或事項作為免除或解除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爽女士
姜宗念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公開發售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內容 (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及通函。

本發售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之資料及本集團若干之財務資料。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以募集（扣除開支前）約157,100,000港元，公開發售涉及發行以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發行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股本重組已於2016年4月19日（香港時間）生效。

於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的公開發售簽訂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資料詳載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保證配額為於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17,651,65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7,852,954,950股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包銷商：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悉數包銷之 包銷股份數目：	4,473,281,300股發售股份（已扣除Star Sino作為一名合資格股東需根據下文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代表：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0.00%；
- (b) 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 (c)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及
- (d) 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6%。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2.76%；
- (b) 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3.66%；及
- (c) 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4.36%。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目前股市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為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發售價定於低於償付股價及轉換價之水平。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該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顯示有三名地址分別位於中國、英國及日本之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延伸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中國、英國及日本地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並取得以下建議：(i)根據中國法律，就本公司延伸公開發售至居住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並無法律限制或批准、註冊或存檔之規定；(ii)由於本公司已達到相關英國法律及法規之豁免要求，故本公司根據相關適用之英國法律及法規會被豁免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發售文件之規定；及(iii)根據日本的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本公司延伸公開發售至居住於日本之海外股東及該股東接受公開發售；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居住於日本之股東人數及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任何日本監管機構或日本聯交所就本公司延伸公開發售至該股東並無規定且本公司無需向日本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登記表。故此，董事會決定延伸公開發售至該等註冊地址處於中國、英國及日本之海外股東。

任何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認購並於其後買賣（如適用）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確定遵守一切適用於彼等當地之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參加公開發售之資格。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中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發售股份，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股款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處。

不得轉讓保證配額及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概無任何保證配額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可根據其保證配額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下，在公開發售項下將不會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由於根據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買賣金額已更改為每手50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償付股價0.05港元計算，每手40,000股股份之價格將為2,000港元。

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並已取得有條件批准。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之買賣將受限於繳付香港厘印費、聯交所之交易費用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尋求有關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之股票證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證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予已成功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並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位有權根據公開發售就其所獲配發及發行且繳足股款之全部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一張股票證。

不可撤回承諾

Star Sino（為一名主要股東，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以下之不可撤回承諾：

- (i)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就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作出承購及支付股款或促使該等股份獲承購及支付股款，而該等股份將構成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涉及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 (ii) 上文(i)段所指之股份，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依然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實益擁有（猶如於包銷協議日一樣）；及
- (iii) 促使前述發售股份之申請於接納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處，連同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支付之相關足額股款。

倘Star Sino未能遵守上述所作出之承諾，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處理該承諾，視該承諾為根據發售文件之條款（除關於申請及支付股款時間外）對其保證配額所包含之有關762,022,000股發售股份所作之申請，並因應就此支付之股款，以其名義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促使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並未能成為無條件，Star Sino提供之承諾將失效。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括）載於本節「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公開發售有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包銷商：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包銷股份： 除由Star Sino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前述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外之發售股份，即4,473,281,300股包銷股份
- 佣金：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3%，連同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所適當產生及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但不包括關於分包銷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應支付在任何方面涉及或關於公開發售及據此作出之安排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印刷及翻譯費用、任何註冊費、本公司核數師、律師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予聯交所之費用，但不包括有關任何分包銷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包銷佣金收費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股份長期停牌之情況、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收

費率。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收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商之一般業務不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寄發日寄送發售文件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 (ii) 於交割日前所有時間股份依然保持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以及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前，概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該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或反對（或將不會對此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涉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
- (iii) 股東（不包括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股東）須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涉及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轉換償付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i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其他必須之同意及／或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取消該上市及批准；
- (vi) 聯交所允許股份、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恢復時間不遲於完成交易及（倘該批准受條件所限）達成須於完成交易前達成的所有該等條件後之後一天的聯交所交易日；
- (vii) 股本重組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生效；及
- (viii) 於交割日完成債務償付協議。

倘上文條件(i)至(vii)並未於寄發日或之前達成，或條件(viii)並未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在各情況下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方就此之所有責任應終止及完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不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申索），惟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已產生之所有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條件(iii)、(iv)及(vii)已達成。及就條件(v)而言，聯交所已就股份及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出有條件批准。條件(i)將於寄發日達成。

就條件(vi)而言，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之有條件批准，待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完成後，則可恢復買賣。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2016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公告日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在合理行動下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倘於2016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據此（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事實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之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根據包銷協議重申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斷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保證或承諾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載於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項發生時或包銷商得悉後，未有儘快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屬適合）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送發售文件後），以避免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應有權（但不受限於）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選擇視該等事件或事項作為免除或解除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載於前述「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公開發售有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任何由發售文件之日直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之股份買賣將據此帶有公開發售將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發售通函並不代表股票會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將會收到隨本發售通函附奉之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閣下申請於表格內所示閣下之保證配額中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權利。倘閣下有意申請認購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少於該數目之發售股份，則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已正式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的股款不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處，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有關之發售股份將會被結合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申請表格內載有進一步有關倘合資格股東希望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中全部或部分的發售股份之程序資料。所有連同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即時過戶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構成有關合資格股東對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作出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任何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本公司（在不損及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保留相關權利拒絕受理，而有關之保證配額將視作已遭拒絕。

申請表格只供列名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就公開發售所收訖之任何股款將不獲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有關申請發售股份所收訖股款（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於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任何收訖之申請股款將不獲發出收據。

該等不申請彼等之保證配額中全部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會被攤薄。

公開發售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及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95,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於2013年4月1日到期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並不計息。股份由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此乃構成一項違約事件，令本公司須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該等債券。故此，2010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流動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00,000港元，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81,000,000港元及335,000,000港元，故本公司核數師已載入就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一項須注意事項。

董事會相信建議公開發售以及簽訂債務償付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提高靈活性，以便日後出現適合商機時，可對任何新業務作出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7,1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用途使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於可能提早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清償流動負債，倘並無發生提前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情況，該等款項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供進行有潛力之可能併購項目及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ii) 約45,000,000港元用於採礦產品分部之資本投資；
- (i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進行有潛力的可能併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商或討論，且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收購目標；及
- (iv) 約3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為集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列載於下表（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情況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股東名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		於發行發售股份後		於發行發售股份及 償付股份後		於發行發售股份、 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龍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Star Sino (附註1)	381,011,000	14.56%	1,143,033,000	14.56%	4,310,109,482	24.57%	4,310,109,482	23.84%
龍先生 (附註2)	-	-	-	-	1,046,720,224	5.97%	1,046,720,224	5.79%
億輝創富 (附註3)	-	-	-	-	1,247,689,528	7.11%	1,247,689,528	6.90%
包銷商 (附註4)	-	-	-	-	-	-	-	-
小計	<u>381,011,000</u>	<u>14.56%</u>	<u>1,143,033,000</u>	<u>14.56%</u>	<u>6,604,519,234</u>	<u>37.65%</u>	<u>6,604,519,234</u>	<u>36.53%</u>
其他股東								
Successful Era	-	-	-	-	1,934,041,095	11.02%	1,934,041,095	10.70%
公眾股東	<u>2,236,640,650</u>	<u>85.44%</u>	<u>6,709,921,950</u>	<u>85.44%</u>	<u>9,006,417,079</u>	<u>51.33%</u>	<u>9,540,590,639</u>	<u>52.77%</u>
小計	<u>2,236,640,650</u>	<u>85.44%</u>	<u>6,709,921,950</u>	<u>85.44%</u>	<u>10,940,458,174</u>	<u>62.35%</u>	<u>11,474,631,734</u>	<u>63.47%</u>
總計	<u><u>2,617,651,650</u></u>	<u><u>100.00%</u></u>	<u><u>7,852,954,950</u></u>	<u><u>100.00%</u></u>	<u><u>17,544,977,408</u></u>	<u><u>100.00%</u></u>	<u><u>18,079,150,968</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情況B：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包括Star Sino已承購其保證配額762,022,000股發售股份）

股東名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		於發行發售股份後		於發行發售股份及 償付股份後		於發行發售股份、 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tar Sino (附註1)	381,011,000	14.56%	1,143,033,000	14.56%	4,310,109,482	24.57%	4,310,109,482	23.84%
龍先生 (附註2)	-	-	-	-	1,046,720,224	5.97%	1,046,720,224	5.79%
億輝創富 (附註3)	-	-	-	-	1,247,689,528	7.11%	1,247,689,528	6.90%
包銷商 (附註4)	-	-	4,473,281,300	56.96%	4,473,281,300	25.50%	4,473,281,300	24.74%
小計	<u>381,011,000</u>	<u>14.56%</u>	<u>5,616,314,300</u>	<u>71.52%</u>	<u>11,077,800,534</u>	<u>63.15%</u>	<u>11,077,800,534</u>	<u>61.27%</u>
其他股東								
Successful Era	-	-	-	-	1,934,041,095	11.02%	1,934,041,095	10.70%
公眾股東	<u>2,236,640,650</u>	<u>85.44%</u>	<u>2,236,640,650</u>	<u>28.48%</u>	<u>4,533,135,779</u>	<u>25.83%</u>	<u>5,067,309,339</u>	<u>28.03%</u>
小計	<u>2,236,640,650</u>	<u>85.44%</u>	<u>2,236,640,650</u>	<u>28.48%</u>	<u>6,467,176,874</u>	<u>36.85%</u>	<u>7,001,350,434</u>	<u>38.73%</u>
總計	<u><u>2,617,651,650</u></u>	<u><u>100.00%</u></u>	<u><u>7,852,954,950</u></u>	<u><u>100.00%</u></u>	<u><u>17,544,977,408</u></u>	<u><u>100.00%</u></u>	<u><u>18,079,150,968</u></u>	<u><u>100.00%</u></u>

附註：

1. Star Sino為一名股份償付債權人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龍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3. 億輝創富為一名股份償付債權人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有合共2,617,651,6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未贖回本金金額為290,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股份由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此乃構成一項違約事件，令本公司須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該等債券。故此，2010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流動負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有關證券。

恢復買賣之條件

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開始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待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完成後，則可恢復買賣。

其他資料

敦請閣下垂注本發售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6至86頁）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5至76頁）兩個年度之年報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本公司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illion.net)。

2. 債務聲明

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作為本債務聲明目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有下列負債：

(a) 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225,310,000港元，包括第三方無抵押的借款約119,462,000港元，一名關聯方無抵押的借款約53,512,000港元及一名董事無抵押的借款約52,336,000港元。

(b)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本公司未償還無抵押的可換股債券約290,191,000港元。

(c)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本公司之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約37,473,000港元。

誠如以上所述及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並無其他任何未償還債務及任何已發行及尚欠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項下之負債（正常的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隨著完成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後，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財政資源後（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從本發售通函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及於中國從事黃金開發，勘探及黃金產品的買賣。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期間的表現維持穩定。面對行業內的劇烈競爭，本公司管理層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以於本分部達致盈利及健康的財務狀況。

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期間，隨著採礦產品業務分部繼續產生收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黃金價格可能會繼續上升，隨着本公司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上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出產黃金礦產將更加有利可圖。

為了達到更佳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效益，本集團亦正進行內部重組，包括減少冗員並重聘更多中層才俊，以便為本集團尋找並發展更有潛力之業務。本公司已作好充分準備於收到公開發售之款項後，可以有效地使用有關款項以壯大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於2015年11月，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重新申請後已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可更進一步多元化自身業務。本公司管理層現正準備制定有關之政策及尋找潛在之客戶。

展望未來，本公司希望於2016年上半年順利完成復牌。於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取自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並已就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本重組、 債務償付協議 及公開發售之 估計影響 千港元 (附註2及3)	於股本重組、 債務償付協議 及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03港元	(511,000)	643,661	132,661
			港元 (附註4)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0.098)
			港元 (附註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007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511,000,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約311,537,000港元及除去綜合採礦權199,463,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2) 此項調整為股本重組之影響，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 (i) 股本削減：每股面值已由0.1港元減至0.005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削減後已由約523,530,330港元（分為5,235,303,3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減至約26,176,517港元（分為5,235,303,300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353,813港元之減幅已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每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成為一股經重組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約26,176,517港元（分為5,235,303,300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成為約26,176,517港元（分為2,617,651,65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由於股本重組並無產生收益，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3) 此項調整為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千港元
(i) 公開發售	153,033
(i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7,000)
(iii) 清償股份償付協議項下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	272,191
(iv) 清償股份償付協議項下之借款	172,917
(v) 清償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項下之借款	52,520
	<u>643,661</u>

(i) 此項調整為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每一股經重組股份發行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向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於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佣金約4,026,000港元後，本集團由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153,033,000港元。

(ii) 此項調整為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公開發售之佣金後）約52,000,000港元之建議用途，其中(a)約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重組費用，該款項將確認為開支及(b)約45,000,000港元用作採礦產品分部之資本性投資，該款項將變現。

(iii) 此項調整為本集團通過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向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之償付價發行6,193,281,9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償付未清償2010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扣除利息約37,473,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淨額約272,191,000港元將獲償付。

- (iv) 此項調整為本集團通過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向合資格貸款持有人按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之償付價發行3,498,740,4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償付尚欠貸款持有人之債務及負債。因此，於扣除利息約2,020,000港元後，債務及負債淨額約172,917,000港元將獲償付。
- (v) 此項調整為本集團通過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向合資格貸款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尚欠其他貸款持有人之債務及負債。倘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將來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則534,173,560股新股份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獲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因此，於扣除利息約897,000港元後，債務及負債淨額約52,520,000港元將獲償付。
- (4)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511,000,000港元（分為5,235,303,300股股份）（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內）計算。
- (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2,661,000港元（分為18,079,151,000股經重組股份）計算。
- (6) 並無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日期：2016年4月29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發售通函（「通函」）附錄II之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之股份獲發兩股將予配發及發售之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普通股（「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已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妥為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謹啟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香港，2016年4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通函內涵載之本公司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對本發售通函承擔共同及個別之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發售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	
2,617,651,65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6,176,516.5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緊接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	
2,617,651,65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每股0.01之股份	26,176,516.50
5,235,303,3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發售股份	52,353,033.00
9,692,022,458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償付股份	96,920,224.58
<u>17,544,977,408股</u>	<u>175,449,774.08</u>

附註：合共534,173,560股每股0.01港元之轉換股份可於行使附於償付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利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

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由上一財政年度末（即2015年12月31日）至今並無另行發行股份。

一經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及配發，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各自及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資本權益方面之全部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股份或本公司之貸款資本並無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價

股份買賣自2011年6月29日起已暫停及於最後交易日（即2011年6月28日）之收市價為0.087港元。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龍小波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31,080,310 (附註1)	127.74%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46,720,224 (附註3)	39.99% (附註4)

附註：

- 該10,031,080,310股股份包括(i)Star Sino (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直接持有之381,011,000股股份；(ii)3,167,076,482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Star Sino之償付股份；(iii)762,022,000股股份，即指就Star Sino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發售股份；(iv)1,247,689,528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億輝創富(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最多之償付股份；及(v)4,473,281,300股股份，即指就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發行及配發予誠基投資有限公司(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之包銷股份。
-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7,852,954,950股，乃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之股份。
- 該1,046,720,224股股份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龍先生之償付股份。
-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2,617,651,6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面值：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10,109,482 (附註1)	54.89% (附註2)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7,689,528 (附註3)	47.66% (附註4)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73,281,300 (附註5)	56.96% (附註2)
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34,041,095 (附註6)	73.88% (附註4)

附註：

1. 該4,310,109,482股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由Star Sino直接持有381,011,000股股份；(ii)3,167,076,482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Star Sino之償付股份；及(iii)762,022,000股股份，即指就Star Sino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發售股份。
2.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7,852,954,950股，乃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之股份。
3. 該1,247,689,528股股份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億輝創富之最多償付股份。
4.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2,617,651,6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本。
5. 該4,473,281,300股股份指根據包銷協議可發行及配發予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之包銷股份。
6. 該1,934,041,095股股份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Successful Era之償付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主要股東持有之 所有權及投票權 百分比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質礦產 勘查開發局 407隊	實益擁有人	20%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未到期或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8.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至該日為止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包銷協議、Star Sino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公開發售中其所獲之保證配額及本公司分別與龍先生、Star Sino及億輝創富簽訂的4份股份償付協議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仍然存續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或安排。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發售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由本公司與12名債權人所訂立之債務償付協議，以清償本公司尚欠債權人之債務連同累計利息總額為538,018,479港元；及
- (ii) 包銷協議。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7,1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發售通函之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刊發本發售通函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於本發售通函載入其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以於其中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述其名稱／或其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至該日為止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龍小波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左維琪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陳怡仲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肖捷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姓名	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爽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姜宗念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i>公司秘書</i>	
張玉存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利安邨 利豐樓2512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50歲，於2010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深圳市柏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龍先生曾出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一職，負責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研究所業務，並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任總經理。彼具有超過24年資本市場從業經驗，擅長於資產管理、證券投資、收購兼併、公司改制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及房地產投資整合經驗。龍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工學學士學位。龍先生亦為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億輝創富有限公司及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左維琪先生，50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成員。左先生於物業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左先生現為中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左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怡仲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復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國際金融機構，如：美國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及渣打集團直接投資部。

肖捷先生，49歲，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一職，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彼於1997年取得建築質安工程師的資格。肖先生於中國具有多年豐富的團隊組織及管理能力，特別在道路橋樑的建築、設計、現場施工管理工作方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爽女士，44歲，於2014年4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中國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擁有逾2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專責海外上市、併購、私募股權及海外投資。

姜宗念先生，57歲，於2012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姜先生擅長於公司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地產和大宗貿易等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姜先生有多年於美利堅合眾國銀行業務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美國中信商業銀行、瑞銀（紐約）、大陸伊利諾伊銀行（芝加哥）和大通曼哈頓銀行（紐約）。另外，姜先生曾在中國航太科技國際投資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在中國鏈接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42歲，自2013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陳怡仲先生。張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4.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張玉存

法定代表
陳怡仲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

左維琪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

15. 公開發售之參與各方

包銷商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2016年4月29日起直至2016年5月19日（包括該日）止於任何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全年業績公告；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II中；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